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5年第6期 (总第99期)



## 新法评述

- 1、“先照后证”，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 2、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进一步明确



### 1、“先照后证”，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作者：金文玉、林芳璐）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于2015年5月11日下发《关于严格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65号）（“《通知》”），同时公布了法律明确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39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34项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根据《通知》要求，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登记前置条件，办理工商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审批部门的许可文件、证件。企业办理工商登记后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的，应当在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自行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通知》同时明确了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许可目录管理，企业设立后变更登记、终止或解散涉及目录规定事项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办理变更、注销。

对于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的工商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以及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与法律规定和国务院决定不一致的，应当报请省级人民政府予以调整。如部分地区确需减少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或将部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或在该地区停止实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应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法定程序经有权机关批准或者取得授权，故部分地区可能存在当地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与工商总局公示目录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但应根据前述规定，事先取得相应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

国家工商总局将实施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新增前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的，国家工商总局将动态调整目录，并予公布。

根据本次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前值得关注的仍保留前置审批的工商登记事项有：

-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需商务部、国务院授权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审批；
- (2)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3) 设立出版单位以及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4)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以及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需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5)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以及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需银监会审批。

此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烟草专卖批发

企业许可等项目仍根据其目前的审批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前置批准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同时公布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目前值得关注的仍保留前置审批的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项有：

-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变更许可，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
- (2)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需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审批；
- (3)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他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 (4)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需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5)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等，需银监会审批；
- (6)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变更，需银监会审批。

此外，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个人征信机构变更以及证券、保险、期货公司的变更等，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前置批准后持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自 2014 年起，以注册资本实行认缴登记制、注册资金最低限额取消等措施为代表，我国公司/企业登记制度各方面改革全面实施。本次《通知》的发布，是对国务院关于清理和压缩工商登记现有前置审批事项、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进一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践的进一步实践。工商设立、变更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缩减将降低企业设立成本，也将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公共服务效能的最大化。

## 2、企业并购重组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进一步明确（作者：薛冰）

2015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称“**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下称“**33 号公告**”）和《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下称“**40 号公告**”），对并购重组涉及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问题予以进一步的明确。

### 1) 两份公告的发布背景

为支持企业并购重组，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14 年底曾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下称“**109 号通知**”）和《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下称“**116 号通知**”）。

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发现 109 号通知所提及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以及 116 号

通知规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亟待明确执行口径。

## 2) 33号公告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税收征管问题予以明确

33号公告对116号通知所规定的非货币资产投资作出了下述明确：

	116号通知的规定	33号公告进一步明确
适用企业类型	居民企业	限于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分期纳税时限	不超过五年期限	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五个纳税年度
收入确认时点	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收入	关联企业：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收入
多项优惠政策的选择适用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 3) 40号公告对股权/资产划转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进一步明确

109号通知曾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集团内部的股权、资产划转引入了一项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自《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生效后，企业所得税征管文件鲜有使用划转这一概念，企业和税务机关对划转如何界定出现了普遍疑问。

40号公告对集团内部按照账面净值进行的股权或资产划转交易涉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安排进一步作出了明确：

适用情形	税收政策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li> <li>➢ 子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li> <li>➢ 子公司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子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li> <li>➢ 子公司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公司应按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相应调减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li> <li>➢ 母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li> <li>➢ 母公司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li> </ul>

适用情形		税收政策
		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
受同一或相同多家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	在母公司主导下，一家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划出方没有获得任何股权或非股权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li> <li>➤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被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计算折旧扣除或摊销</li> </ul>

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仍需遵守一项基本原则：自划转完成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不得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mailto:estella.che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

#### 香港分所

电话：+0852 2820 5600

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夏慤道10号和记大厦20楼2001-02室

#### 陈达飞 律师：

电话：+0852-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mailto:dafei.chen@hankunlaw.com)